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作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千方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千方科技向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 46,680,497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38.56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1,8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6,126,716.1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73,873,283.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05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208,112.20	180,000.00
合计	208,112.20	18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资金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3月5日，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因此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国泰君安承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的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尚在签订过程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建设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11050161510000000056	募资专用账户	66,754,395.04
民生银行上地支行	698880005	募资专用账户	342,896.01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110701014100302428	募资专用账户	34,799.34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77010122000780594	募资专用账户	91,159,153.54
建设银行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11050188380000002486	募资专用账户	4,649,920.32
建设银行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110501883800000002293	募资专用账户	3,229,372.77
合计	-	-	166,170,537.02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利息 12,738.03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1,387.11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10.39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 8.0301 万元）。

三、2019 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96,497.91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2,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2,727.64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41,617.05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为16,617.05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1。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5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公司实际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5,000万元，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全额归还至募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5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9年，公司募集资金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共计1,348.56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四、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1、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目“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投资募集资金金额18,750.00万元中的13,178.10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16.89%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9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的“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5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6,260.81万元用途变更为支付收购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4.6798%股权的收购价款。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2。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审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

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千方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 杰

徐开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7,387.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48.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260.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497.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438.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5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是	177,387.33	85,948.42	5,633.76	59,694.62	69.45%		1,012.71	否	否
收购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6.89%股权	否	--	13,178.10	3,953.43	10,542.48	80.00%	不适用	1,658.18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52,000.00		52,0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	否	--	26,260.81	26,260.81	26,260.81	100.00%	不适用	1,448.18	是	否
合计	--	177,387.33	177,387.33	35,848.00	148,497.91	—		4,119.0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随着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对出行领域的深刻改变，项目投资进度放缓，同时公司为保证募投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预期收益水平不高的项目采取审慎态度，部分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不再实施，因此项目实施进度未达到预期，导致募投资金实际收益率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的议案》，公司将原实施地点的北京、上海、重庆、阜阳、昆明、郑州、洛阳、乌鲁木齐、潍坊、唐山以及秦皇岛 11 个城市以及新增或调整的城市统归为三类城市进行管理：第一类城市：直辖市，第二类城市：省会城市，第三类城市：其他。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智能停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总投资额 81,000 万元中的 19,000 万元变更为支付总部基地停车场经营权的租金总额。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2018 年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全额归还至募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6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17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

	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资金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19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6.89% 股权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13,178.10	3,953.43	10,542.48	80.00%	不适用	1,658.18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52,000.00		52,0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26,260.81	26,260.81	26,260.81	100.00%	不适用	1,448.18	是	否
合计	--	91,438.91	30,214.24	88,803.29			3,106.3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1、2018 年 8 月 20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3,178.10 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控制的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6.89% 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8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明细项目“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5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9 年 7 月 9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6,260.81 万元用途变更为支付收购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持有的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 4.6798% 股权的收购价款。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